

香港 2017/18 年度財政預算案

2017/18 年度宣佈之香港財政預算案在經過立法程序頒布後才能正式生效。

薪俸稅

(1) 稅率

任何人因受僱工作而獲得之收入，減去允許之扣除、慈善捐款以及個人免稅額後〔請參照下列(2)資料〕，須以下列累進稅率，應繳交薪俸稅稅款：

<u>2017/18 年度</u>		<u>2016/17 年度</u>	
首 45,000 港元為	2%	首 40,000 港元為	2%
次 45,000 港元為	7%	次 40,000 港元為	7%
次 45,000 港元為	12%	次 40,000 港元為	12%
其餘為	17%	其餘為	17%

但是，最高之應付稅款，不得超過以受僱工作的收入減去允許之扣除及慈善捐款後〔不包括個人免稅額〕，按 15% 的標準稅率來計算的稅款。

(2) 個人免稅額

	<u>2017/18 年度</u>	<u>2016/17 年度</u>
	港元	港元
基本免稅額	132,000	132,000
已婚人士免稅額	264,000	264,000
子女免稅額		
第一至九名子女〔每名計算〕		
• 出生年度	200,000	200,000
• 其他年度	100,000	100,000
供養父母/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		
-年齡 60 歲或以上		
• 不與納稅人同住	46,000	46,000
• 整年與納稅人同住	92,000	92,000
-年齡 55 至 59 歲		
• 不與納稅人同住	23,000	23,000
• 整年與納稅人同住	46,000	46,000
供養兄弟/姊妹免稅額	37,500	33,000
單親家長免稅額	132,000	132,000
傷殘受養家屬免稅額〔附加於上述家屬免稅額〕	75,000	66,000

(3) 稅務扣除項目

在計算薪俸稅應評稅入息時可扣除的支出或開支必須是完全、純粹及必須為產生該應評稅入息的支出或開支。但稅例提供下列特惠扣除：

	<u>2017/18 年度</u>	<u>2016/17 年度</u>
下列特惠扣除的最高限額為：	港元	港元
個人進修開支	100,000	80,000
居所貸款利息	102,000	100,000
長者住宿照顧開支	92,000	92,000
強制性公積金供款	18,000	18,000

(4) 繳稅的收入起點

		收入水平	
		<u>2017/18 年度</u>	<u>2016/17 年度</u>
毋須繳稅		港元	港元
單身人士/並無子女	直至	132,000	132,000
已婚人士/並無子女		264,000	264,000
已婚人士/兩名子女		464,000	464,000
已婚人士/兩名子女及 兩名年齡 60 歲或以上、不與納稅人 同住的須供養父母 以標準稅率計算稅款		556,000	556,000
單身人士/並無子女	超過	1,797,000	1,722,000
已婚人士/並無子女		2,919,000	2,844,000
已婚人士/兩名子女		4,619,000	4,544,000
已婚人士/兩名子女及 兩名年齡 12 歲或以上、不與納稅人 同住的須供養父母		5,401,000	5,326,000

已婚人士

已婚夫婦各自賺得應課稅收入，通常都是分開評稅的，但若合併評稅比分開評稅有利，則可選擇合併評稅。

已婚人士免稅額只適用於下列情況：(1)配偶其中一方沒有應課稅收入，(2)已婚夫婦共同選擇合併評稅，或(3)已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作評稅方法。

已婚夫婦必須列明申請子女免稅額的配偶名字。